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產品徵收保管費辦法

- 一、本公司倉庫容量有限，為防止客戶囤存不提影響倉儲業務起見，凡客戶購定本公司產品後，未在提貨單規定提清期限內提清所購產品時（各項產品提清期限另行規定），依本辦法徵收保管費。
- 二、保管費徵收方法，分按日計費與按期計費兩種，其收費標準，依提貨日本公司產品售價按下列百分比率計算之：
 - 甲、各類糖品之收費率，按日計費，第一日至五日為第一期，第六日至二十日為第二期，第二十一日起為第三期：
第一期每日為0.1%，第二期每日為0.2%，第三期每日為0.4%。
 - 乙、糖蜜、蔗渣、及各類糖品以外之產品等之收費率，按期計費，第一日至十五日為第一期，超過十五日為第二期，超過三十日為第三期，不足十五日，概做一期計費（如超過規定提清期限一天即為一期，超過十六日即為兩期，餘類推。）：
第一期及第二期均為3%，自第三期起每期均為6%。
- 三、如各期保管費累計總數超過本公司之產品售價時，而客戶仍不繳納保管費提取貨物者，除由本公司將原購貨物照當時本公司之產品售價折價抵充其應收之保管費外，並註銷原提貨單，客戶不得異議。
- 四、徵收保管費，由本公司各該收費單立出具統一發票。
- 五、專業銷售之產品另有規定提清期限者，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 六、凡因人力不可抵抗之原因，或因本公司保管單位特殊事由，未能遵照限期提貨者（指原因發生於期限內），免徵保管費，應以書面中述理由簽請單位主管核准豁免者為準，如因上述原因致逾限期展延者（指原因發生於逾限後），除展延之期間免收保管費外，原已逾限之期間，仍應照章徵收保管費。
買受人背書處